

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
关于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06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浩”）接受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国浩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它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

1.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2. 公司 2013 年 1 月 11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 公司 2013 年 1 月 16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4. 公司 2013 年 1 月 16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以下简称“《会议公告》”);

5. 公司 2013 年 1 月 17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以下简称“《补充通知公告》”);

6.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7.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本所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 2013 年 1 月 11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 2013 年 1 月 16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2 月 4 日在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三路 60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参加会议的股东就《会议公告》、《补充通知公告》所列明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并行使了表决权。

国浩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章程,经本所经办律师对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账户登记证明、自然人股东身份证明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情况如下:

1.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共 7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127,230,26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09%。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参会人员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三、临时提案的提案人资格、提交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孙建西女士作为持有公司35.13%股份的股东，于2013年1月17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临时提案，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1月17日公告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公告，将临时提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临时提案的提案人资格及提交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经本所经办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以书面形式审议并表决了《会议公告》、《补充通知公告》中列明的议案，在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规定的程序，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律师进行计票、监票后，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对公司工业用地进行商业开发的议案》；
2.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国浩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

经办律师：刘风云、王春泳

单位负责人：刘风云

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